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0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H/S/2/02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3年5月27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1時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司法機構政務長
徐志強先生

副司法機構政務長(發展)
劉嫣華女士

行政署長
黃灝玄先生

副行政署長
利敏貞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
陳欽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李柱銘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135/02-03號文件)

2. 主席及吳靄儀議員表示他們支持委任馬道立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以及伍爾夫勳爵、施廣智勳爵及韋卓善爵士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建議。

3. 行政署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擬於2003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徵求立法會同意上述任命。

司法機構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小組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3年5月31日前提供下列資料，供小組委員會考慮——

- (a) (i)馬道立法官在獲委任為法官前曾代表的重要案件、(ii)馬道立法官在獲委任為法官後曾審理的重要案件，以及(iii)馬道立法官就關乎廣大公眾利益的事項作過的主要著作、重要發言及評論；
- (b) 獲推薦出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3位法官的重要著作及曾審理的主要案件；
- (c) 行政署長2003年5月2日函件(立法會CB(2)2135/02-03(04)號文件)附件C第6段所提的上訴法庭法官、原訟法庭法官、高等法院特委法官及高等法院暫委法官的職級審訂事宜；
- (d)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的人數及現有空缺；
- (e) 解釋上訴法庭的案件排期安排；
- (f) 解釋有何考慮因素導致司法機構有如下政策，即若推薦馬道立法官出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一事落實，司法機構將有以下安排；

經辦人／部門

- (i) 馬道立法官與袁家寧法官不會在同一上訴法庭聆訊案件的安排將繼續；及
 - (ii) 馬道立法官日後不會處理任何與袁家寧法官有關的事宜，而凡與袁家寧法官有關的事宜將交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處理；及
- (g) 解釋不遵行上述(f)項所訂安排會有何後果。

(會後補註：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書面回覆已於2003年6月2日隨立法會CB(2)2305/02-03號文件送交小組委員會。)

日後路向

5. 委員同意在收到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的資料後送交各委員研究。委員如希望再舉行另一次會議須於指定日期前通知秘書。若並無委員於最後限期前提議舉行另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會於2003年6月13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結果。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已於2003年6月13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

6. 會議於下午2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23日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5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1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17	李柱銘議員/ 吳靄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選舉小組委員會主席	
000018 - 000412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於2003年5月2日就資深司法任命建議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立法會CB(2)2135/02-03(04)號文件)	
000413 - 000608	吳靄儀議員	法律界支持有關的資深司法人員的任命建議。	
000609 - 000910	劉慧卿議員/ 主席	馬道立法官以往曾代表或審理的主要案件；及 馬道立法官就關乎廣大公眾利益的事項作過的主要著作、發言及評論。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以供參考。
000911 - 001535	吳靄儀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獲推薦為終審法院法官的3位法官的重要著作及曾審理的主要案件。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以供參考。
001536 - 001826	曾鈺成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馬道立法官的司法經驗。	
001827 - 002012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馬道立法官在獲委任為法官前曾代表的主要案件及獲委任為法官後曾審理的主要案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013 - 002438	吳靄儀議員 / 主席	伍爾夫勳爵的主要著作。	
002439 - 002956	劉慧卿議員 / 主席 / 政府當局	<p>導致作出下列安排的考慮因素——</p> <p>(a) 馬道立法官與袁家寧法官不會在同一上訴法庭聆訊案件；及</p> <p>(b) 馬道立法官日後不會處理任何與袁家寧法官有關的事宜，而凡與袁家寧法官有關的事宜將交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處理。</p> <p>(行政署長2003年5月2日函件附件C第8段)</p>	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覆。
002957 - 003310	吳靄儀議員 / 政府當局 / 主席	<p>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案件排期安排；</p> <p>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的人數及現有空缺；及</p> <p>上訴法庭法官、原訟法庭法官、高等法院特委法官及高等法院暫委法官的職級審訂事宜。</p>	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覆。
003311 - 003720	劉慧卿議員 / 主席 / 吳靄儀議員 / 政府當局	行政署長函件附件C第8段所載安排的目的，以及不遵行該等安排的後果。	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覆。
003721 - 004155	主席 / 政府當局 / 吳靄儀議員 / 劉慧卿議員 / 曾鈺成議員	<p>動議議案以徵求立法會同意有關司法任命的時間；及</p> <p>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小組委員會的報告。</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23日